（上接A26版）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二）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三）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本集团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集团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二十五）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二十六）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者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合并财务报表主要科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10年1月1日，“期末”指2010年12月31日，“上期”指2009年度，“本期”指2010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1,162,740.20	729,774.87
其中：人民币	832,258.14	729,774.87
美元	185,031.16	
日元	9,532.77	
其他	135,918.13	
银行存款	37,155,811,655.63	22,573,925,088.68
其中：人民币	36,134,030,412.46	22,106,960,317.32
美元	135,809,664.30	49,983,899.91
港元	2,259,617.67	
日元	21,105,237.23	
欧元	829,097,282.23	280,915,160.91
其他	33,509,441.74	136,065,710.54
其他货币资金	318,292,266.43	557,869,933.12
其中：人民币	311,314,559.25	518,237,472.28
美元	3,356,055.92	11,651,468.89
日元	2,615,961.47	
欧元	1,005,689.79	27,980,991.95
合　计	37,475,266,662.26	23,132,524,796.6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446,474.25	78,831,845.9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	–
合　计	5,446,474.25	78,831,845.95

3、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779,790,272.17	24,771,403,862.71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	64,000.00
合　计	33,780,090,272.17	24,771,467,862.71

4、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484,242.92	119,918,741.08	261,733,544.34	164,999,888.26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26,398,602.10	288,521,846.77	2,552,191,114.67	410,081,789.07
合　计	2,838,882,845.02	408,440,587.85	2,813,924,659.01	575,081,677.33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0–6月	2,087,932,400.65		1,808,078,980.82	
7–12月	117,415,018.54	5,870,750.93	120,699,028.60	6,034,951.43
1至2年	76,975,729.24	7,697,572.92	142,598,942.30	14,259,894.23
2至3年	69,474,591.24	20,842,377.37	76,008,187.87	22,802,456.36
3至4年	40,979,433.76	20,489,716.88	75,642,976.06	37,821,488.03
4至5年	38,900,820.04	38,900,820.04	38,041,661.22	38,041,661.22
5年以上	194,720,608.63	194,720,608.63	291,121,337.80	291,121,337.80
合 计	2,626,398,602.10	288,521,846.77	2,552,191,114.67	410,081,789.07

②采用单项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长春市社会保险局一汽代办处	51,530,877.57		7–12月	确信可以收回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债权	48,532,079.80	48,532,079.80	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24,388,573.00	12,194,286.50	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35,053.17	10,067,526.59	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四环车架厂	5,129,442.09	5,129,442.09	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吉林省天擎物资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4,648,085.00	4,648,085.00	4至5年	预计无法收回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沈阳圣泰游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3,367,250.00	3,367,250.00	2至3年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	WIB –INVEST CO., LIMITED	3,160,087.53	3,160,087.53	2至3年	预计无法收回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四环车架厂	1,986,804.40	1,986,804.40	3至4年	预计无法收回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市一汽四环大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95,212.92	–	3至4年	确信可以收回
	其他	47,710,777.44	30,833,179.17	1至5年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2,484,242.92	119,918,741.08		

③坏账准备转回的金额及原因

债务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转回金额	原因
International Foreve	8,446,518.31	8,446,518.31	收回款项
一汽四环农用车厂	7,020,993.99	7,020,993.99	收回款项
TOMOTA Group	868,335.79	868,335.79	收回款项
一汽四环随车工具	299,624.48	299,624.48	收回款项
一汽四环滤清器厂	131,951.94	131,951.94	收回款项
一汽四环设备袖子铆焊厂	47,577.07	47,577.07	收回款项
一汽四环力达冲压件厂	13,031.04	13,031.04	收回款项
长春市一汽四环吉发零部件厂	10,000.00	10,000.00	收回款项
合计	16,838,032.62	16,838,032.62	

④本年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性质
天津市专用汽车厂	非关联方	22,387,414.44	资不抵债，法院宣布破产	货款
潍坊市坊子区汽车销售公司	非关联方	16,370,300.88	无法收回	货款
长春源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13,874.45	无法收回	车款
赤峰顺泰汽车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66,048.61	无法收回	车款
台州市黄岩大大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1,642.96	无法收回	货款
长春一汽非标设备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7,438,854.36	债务人破产清算	货款
十堰市宇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8,059.65	无法收回	货款
西安安达海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01,774.00	无法收回	货款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72,112.69	无法收回	车款
一汽四环红旗铸造厂	非关联方	3,498,646.30	破产	动能费
青岛市钧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9,865.35	无法收回	货款
北京长春一汽汽车销售中心南京经营部	非关联方	3,125,000.00	无法收回	车款
十堰新动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0,281.48	单位注销，欠款无法追回	货款
长春城市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1,842.63	无法收回	货款
一汽集团辽宁联合公司	非关联方	2,756,310.52	无法收回	车款
包头市银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0,960.04	无法收回	货款
厦门凯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0,649.68	无法收回	货款
北京一汽销售公司	非关联方	1,195,196.00	无法收回	车款
汇龙企业集团总公司	非关联方	1,139,580.00	无法收回	车款
其他		10,202,090.11	无法收回	货款
合　计		138,670,504.15		

5、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0–6月	4,883,703,877.48		2,551,022,964.05	
7–12月	1,446,775,301.04	16,663,685.10	620,288,881.08	14,425,242.78
1至2年	309,182,537.30	3,096,575.75	297,313,511.53	1,929,769.93
2至3年	30,879,656.52	850,062.29	4,720,540.62	270,926.87
3至4年	4,009,246.20	976,070.48	4,602,460.75	19,128.74
4至5年	456,168.02	95,518.64	3,783,117.79	65,304.55
5年以上	3,784,862.23	1,752,013.37	164,744.35	579,966.51
合 计	6,678,791,648.79	23,433,925.63	3,481,896,220.17	17,290,339.38

账龄超过1年未收回预付款项的原因

债权单位名称	债务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未收回原因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杜尔涂装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22,858,121.17	1–2年	尚未结算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舒勒压力机有限公司	49,446,072.00	1–2年	尚未结算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	16,894,800.00	1–2年	尚未结算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首钢奥托曼机器人有限公司	7,309,702.00	1–2年	尚未结算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	长春一汽宏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391,890.44	1–5年	尚未结算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福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3,700,948.00	2–3年	尚未结算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沿头市京泊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3,080,000.00	2–3年	尚未结算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辽源金刚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年	尚未结算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	长春市新型建筑材料应用技术发展中心	2,980,662.00	1–2年	尚未结算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柯马（上海）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2,775,000.00	1–2年	尚未结算
	其他	131,875,274.66	1–5年	尚未结算
合　计		348,312,470.27		

6、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8,782,578.34	413,336,952.61	957,391,105.03	513,297,367.71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0,635,744.59	246,391,911.61	2,243,028,192.86	163,306,245.84
合　计	2,949,418,322.93	659,728,864.22	3,200,419,297.89	676,603,613.55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0–6月	976,678,539.66	–	1,863,163,509.87	–
7–12月	265,065,330.92	13,253,266.55	20,209,567.80	1,010,478.39
1至2年	27,401,985.54	2,740,198.55	112,298,232.70	11,229,823.27
2至3年	108,376,183.03	32,512,854.91	91,296,014.83	27,388,804.45
3至4年	90,456,227.68	45,228,113.84	64,767,455.86	32,383,727.93
4至5年	64,532,481.46	64,532,481.46	8,297,859.38	8,297,859.38
5年以上	88,124,996.30	88,124,996.30	82,995,552.42	82,995,552.42
合 计	1,620,635,744.59	246,391,911.61	2,243,028,192.86	163,306,245.84

②采用单项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大集体改制款	531,837,298.80	–	7–12月	预计可收回
	待抵扣进项税	194,453,663.06		7–12月	预计可收回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票据丢失案件	183,402,815.48	158,208,000.00	5年以上	清产核资批复预计损失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7,600,000.00	157,600,000.00	5年以上	委托理财无法收回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应收股利	77,347,514.23	–	7–12月	股利分红，确信可收回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应收利息	67,828,087.50	–	7–12月	预计可收回
一汽实业总公司	一汽实业重型车厂	20,114,793.80	20,114,793.80	2至3年	企业破产
一汽实业总公司	长春一汽实业吴威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14,994,173.25	14,994,173.25	5年以上	企业破产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北方清算组	12,134,197.08	12,134,197.08	3至4年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三峰客车有限公司	6,955,635.53	6,955,635.53	5年以上	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其他	62,114,399.61	43,330,152.95	1–5年	
合计		1,328,782,578.34	413,336,952.61		

③坏账准备转回的金额及原因

债务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转回金额	原因
一汽实业校办企业公司	3,390,405.55	3,390,405.55	收回款项
小 计	3,390,405.55	3,390,405.55	

④本年实际冲销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性质
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300,000.00	债权转让	往来款
长春一汽非标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291,792.59	企业已破产	往来款
配件公司	非关联方	16,272,210.86	债务人破产	往来款
一汽实业商场	非关联方	3,726,900.71	债务人破产	往来款
北方清算组	非关联方	2,010,863.64	债权审核确认债权与公司账面债权的差额	往来款
长春汽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74,000.00	债务人破产	往来款
其他		784,251.88	无法收回	往来款、个人借款等
合 计		120,460,019.68		

⑤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未收回原因	是否减值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4,284,937.26	0.10	74,284,937.36	–		
吉林一汽三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3,641.46	–	–	33,641.46	被投资单位尚未支付	否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	615,141,556.30	615,141,556.30	–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	295,241,513.78	295,241,513.78	–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	152,633,438.79	152,633,438.79	–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	489,700,773.97	489,700,773.97	–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309,095,598.92	309,095,598.92	–		
长春一汽轻型车厂	1,317,113.33	–	1,317,113.33	–		
成都丰田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330,000.00	1,330,000.00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74,425.60	1,174,425.6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8,135,947.50	38,135,947.50	–		
天津艾达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	1,200,000.00	1,200,000.0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912,491.50	11,912,491.50	–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	2,641,271.44	2,641,271.44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哈尔滨轻型车厂	218,116,143.46	–	163,587,107.60	54,529,035.86	被投资单位尚未支付	否
国信证券股份公司	–	35,700,000.00	35,700,000.00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24,200.00	24,200.00	–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3,387,383.83	5,871,000.80	–	19,258,384.63	被投资单位尚未支付	否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5,625,000.00	5,625,000.00	–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4,899,011.57	13,684,127.60	15,056,686.89	3,526,452.28	被投资单位尚未支付	否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	1,712,904.11	1,712,904.11	–		
合　计	312,038,230.91	1,980,824,250.41	2,215,514,967.09	77,347,514.23		

7、存货

①存货构成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材料	2,329,362,443.68	119,846,043,299.29	119,011,852,736.72	3,163,553,006.2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737,324,161.83	202,194,060,614.50	202,072,803,694.58	1,858,581,081.75
库存商品（产成品）	9,818,508,964.57	285,635,758,609.33	280,583,056,264.33	14,871,211,309.57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49,894,204.26	3,504,654,878.53	3,435,311,653.52	619,237,429.27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42,548,767.36	1,293,864,213.71	1,214,918,515.90	121,494,465.17
其他	1,872,593,093.41	76,134,304,689.97	74,776,289,645.69	3,230,608,137.69
合　计	16,350,231,635.11	688,608,686,305.33	681,094,232,510.74	23,864,685,429.70

②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材料	102,552,811.14	38,420,197.48	52,948,063.67	88,024,944.9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9,454,177.75	11,845,421.04	23,698,484.83	7,601,113.96
库存商品（产成品）	484,911,251.59	178,280,435.79	463,768,038.35	199,423,649.0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2,779,671.83	12,843,371.71	4,176,319.29	41,446,724.25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	–	–	–
其他	54,755,009.82	10,125,818.81	40,296,146.88	24,584,681.75
合　计	694,452,922.13	251,515,244.83	584,887,053.02	361,081,113.94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委托贷款	1,152,729.60	70,597,524.03
远期外汇合约套期保值项目	126,803,350.82	813,230,065.50
抵债资产	107,800.00	–
其他–预缴所得税待返还	–	621,180.38
合　计	128,063,880.42	884,448,769.91

9、发放贷款及垫款

①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7,177,762,774.88	5,278,596,769.36
--信用卡	–	–
--住房抵押	–	–
--其他	7,177,762,774.88	5,278,596,769.36
企业贷款和垫款	2,254,628,581.24	2,812,899,997.94
--贷款	1,587,915,800.27	2,223,117,549.97
--贴现	666,712,780.97	589,782,447.97
--其他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9,432,391,356.12	8,091,496,767.3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5,905,295.48	63,181,328.34
其中：单项计提数	–	–
组合计提数	105,905,295.48	63,181,328.3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326,486,060.64	8,028,315,438.96

②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期初账面余额	比例（%）
农牧业、渔业	–	–	–	–
采掘业	–	–	–	–
房地产业	–	–	–	–
建筑业	–	–	–	–
金融保险业	–	–	–	–
其他行业	9,432,391,356.12	100.00	8,091,496,767.30	1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9,432,391,356.12	100.00	8,091,496,767.3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5,905,295.48	–	63,181,328.34	–
其中：单项计提数	–	–	–	–
组合计提数	–	–	–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326,486,060.64	100.00	8,028,315,438.96	100.00

③贷款和垫款按照地区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期初账面余额	比例（%）
华东地区	–	–	–	–
华南地区	–	–	–	–
华中地区	–	–	–	–
华北地区	–	–	–	–
西北地区	–	–	–	–
西南地区	–	–	–	–
东北地区	9,432,391,356.12	100.00	8,091,496,767.30	100.00
港澳台地区	–	–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9,432,391,356.12	100.00	8,091,496,767.3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5,905,295.48	–	63,181,328.34	–
其中：单项计提数	–	–	–	–
组合计